

信息披露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通航 公告编号:2018-51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47),2018年8月7日发布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9日15:00至2018年8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300层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人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除出席网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52人,代表股份387,059,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5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4人,代表股份384,702,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14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2,35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879,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人,代表股份2,35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关于《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386,005,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9%;反对1,05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1,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828%;反对1,0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计票,公司监事代表参加监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冯斌、李冬梅出席并,并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通航 公告编号:2018-52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洲慈航,证券代码:000587)筹划以持有的丰和租赁有限公司7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中国华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内蒙古华能集团格盟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股份的形式对方补足。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6日、2018年7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8)。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已组织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进度安排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交易方案和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讨论和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正在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6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使用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11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公告详见2017年7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预期年利率为4.5%,到期日为2018年8月10日(公告详见2018年2月2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8年8月10日收回,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收到投资收益人民币630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6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

万元(含1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告详见2017年7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6,000万元(含106,000万元且包含尚未到账的理财产品9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使用期限起之日(2018年8月8日)起延期6个月(公告详见2018年6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2,500.7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存款金额:人民币22,500.7万元
- 年利率:3%
- 交易日:2018年8月10日
- 起息日:2018年8月10日
- 到期日:2019年1月10日
-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资金来源及投资风险控制
-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次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结构性存款,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
- 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影响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分别于2017年8月11日、2018年6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18-04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在江阴市丰大国际会议中心召开,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举行表决。本行应参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因关联董事陈伟华先生回避表决,实际出席董事10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陈卫东为第六届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经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陈卫东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8年8月27日在江阴市丰大国际会议中心召开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经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在江阴市丰大国际会议中心召开,以现场方式举行表决。本行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卫东为第六届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陈卫东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经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0日

候选人陈卫东简历:

陈卫东先生,1977年8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现任江阴天祥毛纺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曾任江阴华染医药有限公司会计助理、江阴市团统会计、江阴天祥毛纺有限公司会计等职务。

截至目前,陈卫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机构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任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8年8月27日下午14:00在江阴市丰大国际会议中心召开,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说明:本行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地点:江阴市丰大国际会议中心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本行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以上两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七)投票期限: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1日(星期三)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授权代表,该授权代理人不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会议其他参会人员。

二、提案摘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示例表:

提案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示例表:

提案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示例表:

提案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示例表:

提案四: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示例表:

提案五: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示例表:

提案六: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示例表:

提案七: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示例表:

提案八: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示例表:

提案九: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示例表:

提案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示例表:

提案十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示例表: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二)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沙路4号汇丰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国章、张福昌

联系电话:(0510-86805178 传真:(0510-86805815

电子邮箱:cninfo@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一)《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附件一: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07”

2.投票简称为“江证投票”

3.网络投票时间或投票次数

对于投票数量没有限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以上议案具体提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于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会议提案表决,则以后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于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流程,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投资者服务指南。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w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8年8月27日在江阴市召开的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表示如下: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说明:填列行中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重要事项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当本行A股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本行A股股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转股价格的90%时,本行董事会将启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0 关于增补陈卫东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说明:根据股东大会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二者必选一项,用“√”表示,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有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18-043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18-044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卫东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陈卫东先生出任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陈卫东先生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目前,陈卫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机构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任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8-04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省
湘中制药有限公司40.6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华润双鹤”)继2018年5月收购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中制药”)45%股权后,现又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公开摘牌收购湘中制药40.65%股权,其中包括: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邵阳市国资委”)持有湘中制药34.65%股权,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财信”)持有湘中制药6.8%股权。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人民币12,996.853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湘中制药55.65%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4日,本公司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所以人民币14,387,661万元公开摘牌获得湘中制药45%股权。《关于收购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45%股权的公告》详见2018年6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8年6月20日,邵阳市国资委、湖南财信在湖南联交所联合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湘中制药40.65%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2,996.8538万元,其中邵阳市国资委所持34.65%股权转让底价为人民币11,078.49907万元,湖南财信所持湘中制药6.8%股权转让底价为人民币1,918.3548万元。

2018年7月27日,本公司通过湖南联交所以人民币12,996.8538万元公开摘牌获得湘中制药40.65%股权(其中邵阳市国资委持有湘中制药34.65%股权,湖南财信持有湘中制药6.8%股权)。

截至目前,本公司与邵阳市国资委、湖南财信已共同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二)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12,196.9万元的价格收购邵阳市国资委持有的湘中制药34.65%股权,并以不超过12,110万元的价格收购湖南财信持有的湘中制药6.8%股权,并授权公司总裁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股权收购相关工作,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收购湘中制药部分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本次以不超过12,186.9万元的价格收购邵阳市国资委持有的湘中制药34.65%股权,并以不超过12,110万元的价格收购湖南财信持有的湘中制药6.8%股权。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属于临时性商业决策,同意暂缓披露,后续按照上交所有关业务指引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收购湘中制药部分股权,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董事会对本次收购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3.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评估师、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人均无业务关系,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

5.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是通过湖南联交所以公开摘牌的方式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召开审慎判断后,本公司认为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于收购完成之前暂不披露该事项的名称和金额,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风险,因此公司决定按照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时,暂缓披露该事项。本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有关业务指引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已履行信息披露暂缓与事后事项披露程序。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本公司不放弃优先受让权外,本次交易涉及的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书面确认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企业类型:机关

注册地址:邵阳市人民政府院内

2.公司名称: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长沙开福区国奥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宁海成

注册资本:87,486.8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自有资产管理;私募基金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生的变化

近三年内,湖南财信业务发展正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债权管理,其2017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二、(四)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三)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湖南财信总资产89,121.27万元;净资产94,621.09万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66.93万元,净利润-633.22万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

1.交易标的名称:湘中制药40.65%股权(其中邵阳市国资委持有湘中制药34.65%股权,湖南财信持有湘中制药6.8%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湘中制药现有银行贷款1,101.5亿元,以湘中制药现有资产抵押。

3、湘中制药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

1.交易标的名称:湘中制药40.65%股权(其中邵阳市国资委持有湘中制药34.65%股权,湖南财信持有湘中制药6.8%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湘中制药现有银行贷款1,101.5亿元,以湘中制药现有资产抵押。

3、湘中制药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

1.交易标的名称:湘中制药40.65%股权(其中邵阳市国资委持有湘中制药34.65%股权,湖南财信持有湘中制药6.8%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湘中制药现有银行贷款1,101.5亿元,以湘中制药现有资产抵押。

3、湘中制药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

1.交易标的名称:湘中制药40.65%股权(其中邵阳市国资委持有湘中制药34.65%股权,湖南财信持有湘中制药6.8%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湘中制药现有银行贷款1,101.5亿元,以湘中制药现有资产抵押。

3、湘中制药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

1.交易标的名称:湘中制药40.65%股权(其中邵阳市国资委持有湘中制药34.65%股权,湖南财信持有湘中制药6.8%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湘中制药现有银行贷款1,101.5亿元,以湘中制药现有资产抵押。

3、湘中制药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八、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

1.交易标的名称:湘中制药40.65%股权(其中邵阳市国资委持有湘中制药34.65%股权,湖南财信持有湘中制药6.8%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湘中制药现有银行贷款1,101.5亿元,以湘中制药现有资产抵押。

3、湘中制药基本情况